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的董事、副总经理张大庆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告如右: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大庆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02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减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3.减持数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告如右: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大庆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0223

5.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

张大庆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张大庆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越过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庆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及市场情况是否实施及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张大庆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张大庆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告如右:股东的基本情况

5.备忘文件

1.张大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于2024年10月27日10时至2024年9月28日10时被司法拍卖成交成功的87,7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85,794,129股变更至498,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6.01%下降至13.61%,权益变动超过1%。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1,02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东方润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于2024年9月27日10时至2024年9月28日10时被司法拍卖成交成功的87,7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85,794,129股变更至498,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6.01%下降至13.61%,权益变动超过1%。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1,02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东方润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于2024年9月27日10时至2024年9月28日10时被司法拍卖成交成功的87,7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85,794,129股变更至498,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6.01%下降至13.61%,权益变动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于2024年9月27日10时至2024年9月28日10时被司法拍卖成交成功的87,7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润澜